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32-04R1

修正案号: 39-3972

- 一. 标题: 限制副油箱油量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副油箱的AS332C, C1, L和L1型直升机。

注:本指令所涉及的工作不适用于位于直升机尾部的第五个燃油箱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、DGAC AD2002-508(A)R1,颁发日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;
  - 2、欧直 AS332 紧急电传 NO.01.00.67R1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32-04, 39-3835

由于在一次重着陆中,副油箱从行李箱地板脱落。因此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按照规定欧直AS332紧急电传NO.01.00.67R1第2.B.1段的说明,副油箱加油限制为328KG/箱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3月13日

## 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